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停修課程辦法

98年11月27日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 
109年10月26日馬學教字第1090007344號公告

-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（加退選期限截止後）因特殊情形，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一學期以一科為限，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及科目數之規定。  
因傷病或特殊事由(均須檢附相關證明)經專案核定者，得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任課老師、導師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，教務處核定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停修之課程，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停修課程於中文成績單註明「停」，英文成績單註明「W」(withdraw)；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最遲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前二週完成申請手續。
- 第六條 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